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 薛玉君即雙魚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小字第138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507元（上訴人原審請求金額61,507元—原審判決勝訴金額4,000元），應徵上訴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法官 邱光吾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周苡彤